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42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汪祺

被 告 廖筱文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846號），聲請返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汪祺因被告廖筱文112年度訴字第846號妨害秩序等案件，於民國111年8月3日（聲請意旨誤載為同年月4日，應予更正）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該案業經確定在案，惟尚未發還保證金，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至3項、第119條之1第1項、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

01 判決，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
02 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於偵查中經臺灣新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於111年8月3日由本院訊問
05 後裁定以1萬元具保，聲請人乃於同日出具1萬元保證金後，
06 由本院將其釋放等情，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及國庫存
07 款收款書在卷可憑。嗣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經本院以112年
08 度訴字第84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
09 月，緩刑2年，而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具
10 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判決及本院送達
11 證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屬實。是本案被告既
12 經判決緩刑確定，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即已免除，依前開規定
13 及說明，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並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第
16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19 法官 賴昱志

20 法官 王筱維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昱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